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源注塑厂年产灯饰塑料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民源注塑厂

编制日期: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民源注塑厂年产灯饰塑料配件100万件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

法定代

2023年1月14日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v1wrh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民源注塑厂年产灯饰塑料配件10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民源注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宁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宁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宁剑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付登科	07353643505360152	BH0448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付登科	全文	BH04480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NU14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民源注塑厂年产灯饰塑料配件1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付登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643505360152，信用编号 BH0448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付登科（信用编号 BH044803）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2023年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民源注塑厂年产灯饰塑料配件100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406038030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5-1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2

2022-05-13 - 2023-05-12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NU14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圃社区南东环路103号南壹楼三栋盛泰科技园207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树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	5nqj7y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树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
2	锦耀智能锁精密制造...	tkc9b7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锦耀智能锁精密制造...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
3	深圳美众联科技有...	82kv25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深圳美众联科技有...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489	本
报告书	19	
报告表	47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9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6

##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人员信息查看

付登科

注册时间: 2021-05-0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5-25 - 2023-05-24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付登科	从业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景环编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件管理号:	07353643503360152	信用编号:	BH044803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树林电子科技 (东...	5nqj7y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树林电子科技 (东...	深圳市信景环编技...
2	锦耀智能精密制造...	kKc9b7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锦耀智能精密制造...	深圳市信景环编技...
3	深圳美众联科技有...	82kKZ5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深圳美众联科技有...	深圳市信景环编技...
4	东莞市镇粤源全屋	5f1119u	报告表	30--068鞋造及鞋...	东莞市镇粤源全屋	深圳市信景环编技...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489 本
报告书	19
报告表	470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9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NU149



名称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龙文杰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103号  
宿舍楼三栋蓝天科技园2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06月08日

登记机关



姓名: 付登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5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003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2
附表 .....	- 35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35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民源注塑厂年产灯饰塑料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9 号 1 幢首层之六		
地理坐标	经度：113° 8' 39.192" ， 纬度：22° 38' 39.1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项目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9 号 1 幢首层之六，根据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0911 号，项目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详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p> <p>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p>		

	<p>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9 号 1 幢首层之六，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p> <p><b>2、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项目选址位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心河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Ⅲ类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江环[2019]378 号），项目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p> <p><b>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30 1378 1989"> <thead> <tr> <th>管控领域</th> <th>管控方案</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 <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 <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td> <td>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废气治理后达标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废气治理后达标排	符合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废气治理后达标排	符合										

	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中心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3”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编码：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

要求。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编码：ZH44070320004），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b>WeCity 未来城市</b>”、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通知”中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挥发性原料。</p> <p>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和土壤禁止类。</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 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不使用的燃料。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以及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p> <p>2-7【.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作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后尾水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p> <p>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符合

### 5、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中对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3m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要求，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的要求。

(2)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文件中强调：“①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②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VOCs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VOCs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本项目不位于上述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①”中的禁止新建污染企业，也不属于“②”中提及的行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小，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要求。

（3）《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中对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3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4）与《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发[2017]305号）的相符性分析：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使用的抗氧化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加强对开炼、密炼等工序的废气控制，对生产设备、物料输送带密封负压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本项目不使用抗氧化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且不涉及开炼、密炼等工序；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3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的相符性分析：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方案要求。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低，且经收集后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3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①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涉VOCs物料主要为塑料,常温下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②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涉液态VOCs物料主要用于注塑,项目原料在常温下基本不会挥发,注塑过程采用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③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将建立台账,记录项目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并保存3年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有相符性。

(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3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设规模及内容</b>		
	<p>江门市蓬江区民源注塑厂成立于 2021 年 9 月，前期主要以销售经营为主，由于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现转销售为生产。民源注塑厂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9 号 1 幢首层之六作为生产用地，建设《江门市蓬江区民源注塑厂年产灯饰塑料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800m<sup>2</sup>。</p>		
	<b>(1) 工程组成</b>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b>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为 800m <sup>3</sup> ，包括生产车间 300 m <sup>3</sup> ，喷砂车间 150 m <sup>3</sup> ，仓库 350m <sup>3</sup>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汇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DA001 排放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DA002 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b>(2) 产品方案</b>			
<b>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折合重量 <sup>①</sup>
1	灯饰塑料配件	100 万件	72t/a
<b>表 2-3 物料平衡</b>			
投入 (t/a)		产出 (t/a)	
GPPS 塑料颗粒	80 吨	灯饰塑料配件	72
		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7.424
		粉尘	0.576
合计	80 吨	合计	80 吨
<b>表 2-4 产品尺寸</b>			
产品名称	形状	平均尺寸	
灯饰塑料配件 1	圆盘型	直径 16cm*厚度 1cm	
灯饰塑料配件 2	月牙型	长度 16cm*宽度 12cm*厚度 1cm	

###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GPPS 塑料颗粒	80 吨	5 吨	袋装, 25kg/袋

注: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 均为新料。

**GPPS 塑料:** 即为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 聚苯乙烯 (PS) 是由苯乙烯单体 (SM) 聚合而成的, 可由多种合成方法聚合而成, 工业上主要采用本体聚合法和悬浮聚合法。PS 是一种热塑性非结晶性的树脂, 主要分为通用级聚苯乙烯 (GPPS、俗称透苯)、抗冲击级聚苯乙烯 (HIPS、俗称改苯) 和发泡级聚苯乙烯。

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 为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 透明度 88%~92%, 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 产生双折射, 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C, 热分解温度 300°C, 热变形温度 70~100°C, 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C。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C 下经退火处理后, 可消除应力, 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若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少许  $\alpha$ -甲基苯乙烯, 可提高通用聚苯乙烯的耐热等级。

它可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 但在丙酮中只能溶胀。能耐某些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的作用。吸水率低, 在潮湿环境中仍能保持其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光学性能仅次于丙烯酸类树脂。电性能优异, 体积电阻率和表面电阻率都很高, 且不受温度、湿度变化的影响, 也不受电晕放电的影响。耐辐照性能也很好。其主要缺点是质脆易裂、冲击强度较低, 耐热性较差, 不能耐沸水, 只能在较低温度和较低负荷下使用。耐日光性较差, 易燃。燃烧时发黑烟, 且有特殊臭味。

###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7 台
2	攻丝机	4 台
3	空压机	2 台
4	喷砂机	1 台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5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年工作约 300 天, 每天工作约 8 小时。

### 3、公用、配套工程

#### 3.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为 55.4m<sup>3</sup>/a, 其中, 冷却用水量为 5.4m<sup>3</sup>/a, 生活用水量 50m<sup>3</sup>/a。

### 3.2排水系统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5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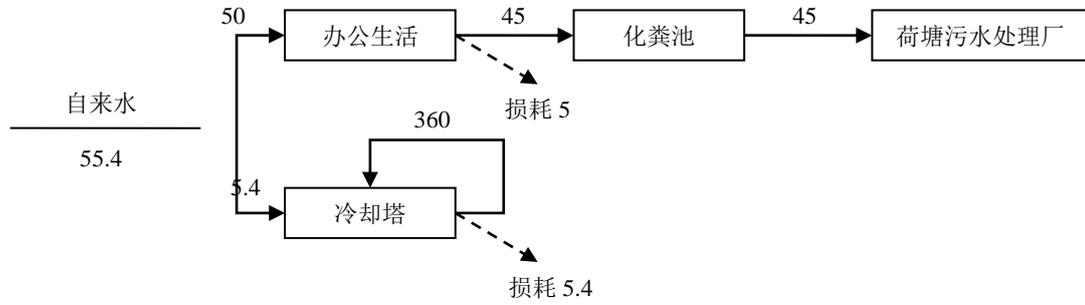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3.3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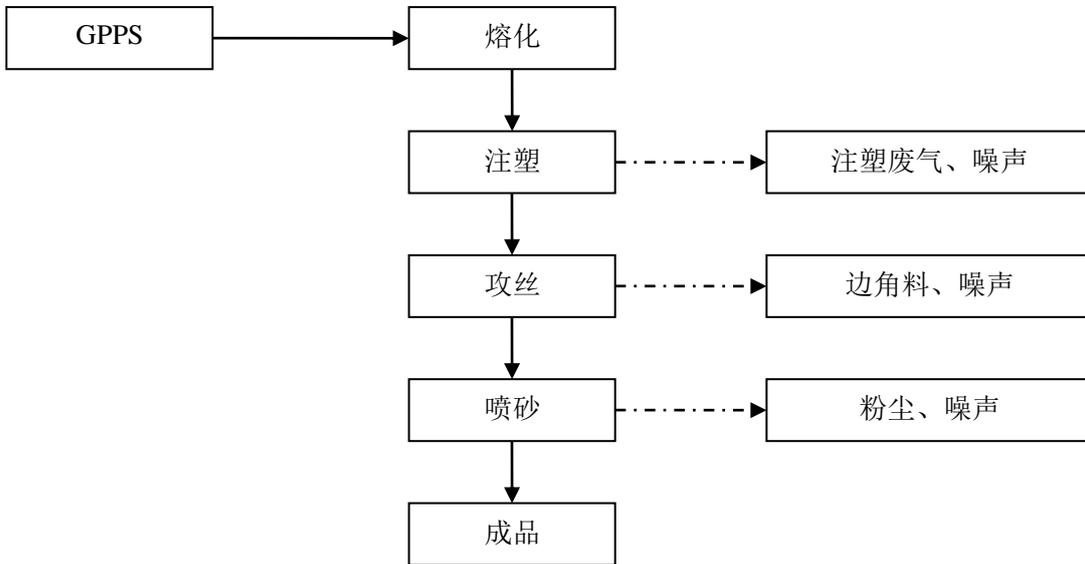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5万kw·h。

## 4、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3。

**1、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GPPS塑料颗粒通过自动上料机输送到注塑机内，在注塑机的工作腔内对塑料进行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通过注塑机内模具挤出成型。成型后用攻丝机在工件表面进行攻丝处理，部分产品还需要进行喷砂处理。项目喷砂过程中，由传送带将产品传入喷砂机内部密闭空间进行喷砂处理，仅在传送带进出口留有出口，出口处设置条状塑料帘，有效防止粉尘外逸的同时不影响正产生产。最后组装成成品。

注塑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等，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喷砂粉尘和噪声。

**2、产污情况**

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喷砂粉尘；

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注塑废料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分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

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3-1 2021年蓬江区空气质量公布（单位：μ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4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5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1	4	25	达标
6	O <sub>3</sub>	第90位百分数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和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到2025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sub>2.5</sub>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TSP），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中心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进行评价，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sup>1</sup>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图 3-1 水质监测数据见图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现状为Ⅲ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制要求，属于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

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企业对生产区、危废间等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在加强环保管理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荷塘镇社区	西北	155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砂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任意监控点 VOCs 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NMHC	23m	100	/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恶臭浓度	23m	2000 (无量纲)	/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
DA002	颗粒物	23m	120	4.53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注：已使用内插法计算出排气筒高度为 23m 时的排放速率为 9.06kg/h，由于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表 3-6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较严者	6~9	≤250	≤150	≤150	≤2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的有关规定，对临时堆放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另行申请。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设置如下：

非甲烷总烃 0.041t/a（其中有组织 0.019t/a，无组织 0.022t/a）；

###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 1. 废水

### 1.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45	250	0.011	/	三级化粪池	50	是	45	125	0.006	间接排放
		NH <sub>3</sub> -N		20	0.001			10			18	0.001	
		SS		150	0.007			60			60	0.003	
		BOD <sub>5</sub>		100	0.005			50			50	0.002	

注：根据《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NH<sub>3</sub>-N（25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sub>Cr</sub> 50%、BOD<sub>5</sub> 50%、SS 60%、NH<sub>3</sub>-N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按 10m<sup>3</sup>/（人·a）进行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0m<sup>3</sup>/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sup>3</sup>/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塔用于 7 台注塑机内部系统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5L/min，0.15m<sup>3</sup>/h。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相关的损耗系数，损耗率按 1.5% 计算，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5.4m<sup>3</sup>/a(0.15m<sup>3</sup>/h\*8h\*300d\*1.5%=5.4m<sup>3</sup>/a)，属于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 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进入中心河。

#### 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类别为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污水处理厂，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

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快状或颗粒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层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质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项目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 1.3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 1.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荷塘镇已建成一座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荷塘镇禾岗管理区，西江干流左岸。分期建设，一期已于2005年建成，工程规模为0.3万m<sup>3</sup>/d，目前正在运行，厂址位于荷塘镇西部，中心河西侧，服务范围为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及西堤三路南端所围成区域；二期工程已于2014年建成，工程规模为1万m<sup>3</sup>/d，厂址与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置相邻，主要处理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四个片区污水，一、二期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排入中心河。本项目位置属于二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日处理污水量约1万立方米/日，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15t/d，占污水处理厂容量的0.0015%，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一、二期工程水处理工艺均为A<sup>2</sup>O工艺，一期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二期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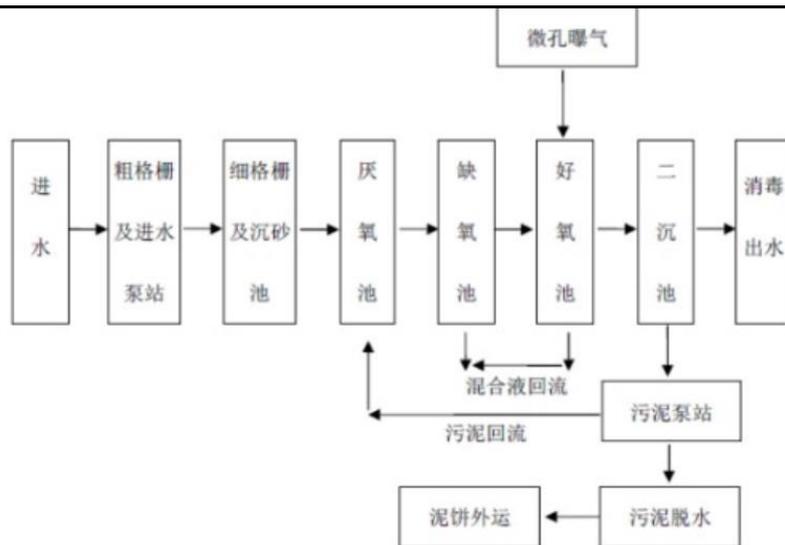


表4-1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1.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水质目标为Ⅲ类，目前中心河水水质总体较差，主要是总磷、氨氮不能满足水质目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1.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废水-01	113.17232048°E	22.56743650°N	0.02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90
									BOD <sub>5</sub>	20
									SS	60
									NH <sub>3</sub> -N	10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mg/L)
1	废水-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50
		BOD <sub>5</sub>		150
		SS		150
		NH <sub>3</sub> -N		2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废水-01	COD <sub>Cr</sub>	125	0.006
2		NH <sub>3</sub> -N	18	0.001
3		SS	60	0.003
4		BOD <sub>5</sub>	50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06
		NH <sub>3</sub> -N		0.001

1.7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可不作监测计划。

## 2 废气

### 2.1 废气排放信息

表 4-6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时间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12000	6.75	0.081	0.194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12000	0.667	0.008	0.019	DA001	2400
			/	0.75	0.009	0.022	无组织	/	0		/	0.75	0.009	0.022	/	
喷砂	喷砂机	颗粒物	5000	47	0.235	0.5645	有组织	布袋除尘	98	是	5000	1	0.005	0.0113	DA002	2400
			/	/	0.005	0.0115	无组织	/	/		/	/	0.005	0.0115	/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3.14378477°E, 22.64396394°N	23m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13.14376870°E, 22.64400729°N	23m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一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颗粒物	一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NMHC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VOCs	一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3 废源强及处理措施

### (1) 注塑废气

项目 GPPS 塑料颗粒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项目使用的物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统计如下表。

表 4-9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统计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年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80	2.70	0.216

本项目设有注塑机 7 台，每台注塑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的“全密闭式负压排放，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呈负压，捕集效率 95%”，本项目负压排放，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达标后通过离地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章节，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因此“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0.75(10X^2+A) \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m<sup>2</sup>，项目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作业点，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设置集气罩尺寸 0.5m\*0.5m，0.25m<sup>2</sup>；

Vx：最小控制风速，m/s，项目污染物扩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因此本项目控制风速按 0.5m/s 计算；

计算得：Q=0.75×(10×0.3<sup>2</sup>+0.25)×0.5×3600=1552.5m<sup>3</sup>/h。共设有集气罩 7 个（总风量为 10867.5m<sup>3</sup>/h），考虑管道收集沿程风力损失，涉及风量按照理论计算风量向上取整，则本项目注塑工序为总排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表 4-10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情况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NMHC	有组织	6.75	0.081	0.194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90%	0.667	0.008	0.019
	无组织	0.75	0.009	0.022	加强车间通风	0.75	0.009	0.022
	小计	/	0.090	0.216	/	/	0.017	0.041

风量为 12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2400h/a。

(2) 喷砂粉尘

项目主要是灯饰塑料配件的生产，约 40%的配件需要经过喷砂处理。根据建设单位的介绍，项目产品厚度均约 1cm，只需打磨产品正反两边，打磨厚度约为 100μm，项目产品约重 72t，通用级聚苯乙烯密度约为 1.04-1.09mg/cm<sup>3</sup>（本环评取 1.06 mg/cm<sup>3</sup>），则项目产品体积约为 6792.45m<sup>3</sup>。由于厚度一致，将所有配件看做一个整体，得出这个整体的底面积约为 679245 m<sup>2</sup>。则打磨粉尘的产生量约 = 打磨面积 \* 打磨厚度 \* 密度 \* 40% = 679245 m<sup>2</sup> \* 2 \* 100μm \* 1.06 mg/cm<sup>3</sup> \* 40% = 0.576t/a。

项目喷砂过程中，由传送带将产品传送入喷砂机内部密闭空间进行喷砂处理，仅在传送带进出口留有出口，出口处设置条状塑料帘，有效防止粉尘外逸的同时不影响正生产。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离地 23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取 98%。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 章节，除尘工艺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因此“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1 项目喷砂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情况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NMHC	有组织	47	0.235	0.5645	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8%	1	0.005	0.0113
	无组织	/	0.005	0.0115	/	/	0.005	0.0115
	小计	/	0.24	0.576	/	/	0.01	0.0228

风量为 5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2400h/a。

2.4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

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少于 50%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NMHC	3.375mg/m <sup>3</sup>	0.041kg/h	1h	1 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喷砂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3.5 mg/m <sup>3</sup>	0.118 kg/h	1h	1 次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70~85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工序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50-60	2400
攻丝工序	攻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50-60	2400
喷砂工序	喷砂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辅助工序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 (1) 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WA} - 20\lg(r)$$

式中：A(r)——距噪声源 r m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 (dB(A))；

$L_{WA}$ ——点声源的 A 声级 (dB(A))；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 (2)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 (3) 预测结果

表 4-14 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1# 东侧厂界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噪声贡献值	59.2	58.4	58.9	58.7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 3.2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_{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 (1) 危险固废

##### ①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更换饱和和活性炭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计算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75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计算得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年耗活性炭量约为 0.7t，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5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项目在生产设备日常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其产生量约为 0.001t/a、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含油抹布均属于编号为 HW08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使用各原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GPPS 塑胶粒用量 80t/a，25kg/袋，共 3200 袋；每个包装约重 100g，则总重为 0.032t/a，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规定，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2-07。

### ②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塑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424t/a，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可知，塑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废塑料制品，编码：292-001-06。

### ③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

根据上文喷砂粉尘产生量分析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553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可知，塑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废塑料制品，编码：292-001-66。

### （3）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人数为 5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75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碳、有机物	1次/年	T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2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0.006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1）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2022 年 1 月实施），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

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 ③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 ④ 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中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②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 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④ 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⑤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5m <sup>2</sup>	桶装	2t/a	1年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车间内	5m <sup>2</sup>	桶装	0.01t/a	1年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分布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GPPS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废仓	废活性炭	/	1.575	50	0.0315
合计					0.0315

###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6.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仓、危废仓、废气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仓	火灾	废活性炭发生火灾	污染周围大气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并造成敏感点污染物超标

### 6.3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活性炭未按规定存放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

####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 (2) 项目危险物质仓库的防范措施

-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 (3) 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 ⑦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7.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两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内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声环境	厂界	Leq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36号)的有关规定，对临时堆放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废活性炭</p>			

	(HW49)、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HW08) 属于危险废物, 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 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 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p> <p>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p> <p>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p> <p>(2) 项目危险物资仓库的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 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p> <p>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p> <p>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p> <p>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p> <p>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p> <p>(3) 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p> <p>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 并定期维护检查, 确保能正常使用;</p> <p>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p> <p>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 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p> <p>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 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p> <p>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⑦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 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 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因此,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 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民源注塑厂年产灯饰塑料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t/a)				0.041		0.041	+0.041
	颗粒物（t/a）				0.0228		0.0228	+0.0228
废水	生活废水量 （m <sup>3</sup> /a）				45		45	+45
	COD <sub>Cr</sub> （t/a）				0.006		0.006	+0.006
	氨氮（t/a）				0.001		0.001	+0.001
	SS（t/a）				0.003		0.003	+0.003
	BOD <sub>5</sub> （t/a）				0.002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0.032		0.032	+0.032
	塑胶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t/a）				7.424		7.424	+7.424
	收集的粉尘 （t/a）				0.5532		0.5532	+0.553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1.575		1.575	+1.575
	废机油及含油抹 布（t/a）				0.006		0.006	+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0.75		0.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